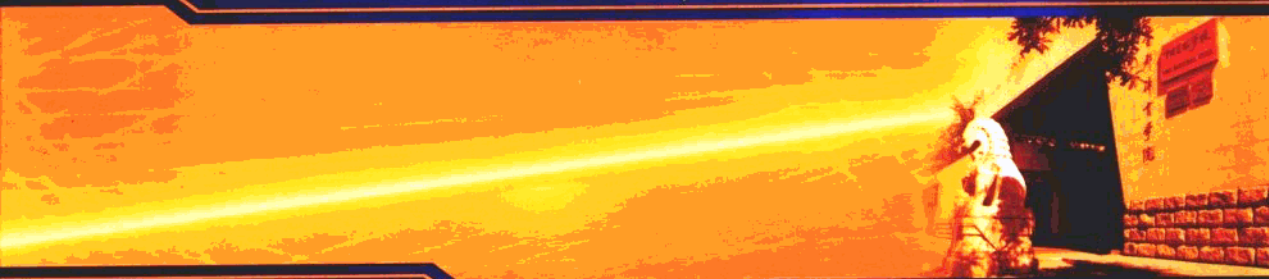


首都体育学院

安全保卫管理文件汇编



目 录

学院安全保卫工作管理文件

首都体育学院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1
首都体育学院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5
首都体育学院烟花爆竹限放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13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规定	15
首都体育学院校门管理规定	18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校园内机动车行驶及停放的管理办法	19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院内举办大型活动的管理规定	21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加强进驻学院施工队安全管理的规定	23
首都体育学院户籍管理规定	24
首都体育学院出租房屋安全管理规定	27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加强家属区养犬管理工作的通知	29
首都体育学院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领导责任书	30
首都体育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责任书	32
首都体育学院交通安全责任书	34
首都体育学院防火安全工作责任书(本院)	36
首都体育学院防火安全工作责任书(外单位)	38
首都体育学院机动车停放协议书	40
首都体育学院施工管理及治安消防安全协议书	41
首都体育学院治安消防安全协议书	43

上 级 文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9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一票否决权制的规定(试行)	83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85
北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88
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9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98
北京市消防条例	114
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	120
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123

首都体育学院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首体院字[2006]190号 2006年9月11日发布)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工作秩序,保护公共财产和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打击犯罪行为,根据《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国家教委令第13号)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校园”含教学区、家属区,所称“师生员工”指学院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来华留学生、港澳台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

第二条 校内师生员工及校外来校人员都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学院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人员的管理,经常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使每个人都能自觉遵守并维护学院各项有关规定,积极、及时、有效地预防、打击校园内的违法、行为、制止违规行为。

第四条 学院保卫处全面负责校园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

第五条 作为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保卫处要依据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综合治理的思路开展对学院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学院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因地制宜、自主管理、积极防范、保障安全、依法治校的方针。实行“谁主管、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保卫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二章 细则

第七条 进入校门的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证件,接受门卫核验;校外来访人员应当持有效证件,履行登记手续。

骑自行车出入校门时应下车推行;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应当遵守《首都体育学院关于校园内机动车行驶及停放的管理办法》,在规定的校门和时间内出入,限速行驶、确保安全、禁止鸣笛,服从管理。

第八条 携物资出校门应当遵守《首都体育学院校门管理规定》。携带公物出校门应向门卫交验保卫处统一印发的出门条。

第九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校园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经党委宣传部同意后,方可进入学院进行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校园采访,应当持有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院办公室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院进行采访。

第十条 在校园举行集会、游行、讲演等活动,组织者必须在 72 小时前向保卫处提出申请,写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等情况。保卫处应当至迟在申请举行活动的 12 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申请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游行、讲演等活动内容必须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法律、法规;不得违反宪法、法律,不得干扰教学、科研和正常的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私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集会、游行、讲演等活动现场的秩序、防火等安全保卫工作由主办单位和主办人负全部责任,必要时保卫处给以指导协助。

学生到校外举行集会、游行等活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于举行日期的 5 日前向公安机关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举行。外国留学生应当向北京市公安局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处申请。

第十一条 在校园组织讲座、报告等活动,组织者应当在 72 小时前向学院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学术报告、讲座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其他报告、讲座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时间、地点、讲座人情况等。学院有关部门应当至迟在举行活动时间的 12 小时前,将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申请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内容不得违反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四项基本原则,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干扰学院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二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首都体育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校内各种组织及其刊物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遵守学院的制度,接受学院的管理,不得违背四项基本原则,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三条 在校学生应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发生意外事故及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院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利用宿舍从事违反法律和校规的活动,所居住的房间不得私自转让、转租或留宿他人,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住宿的,须经学院宿管部门批准。留学生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手续。

宿管部门应当对临时住宿人员的身份和安全负责。

第十五条 在校外国留学生的一切活动都应当遵守中国政府有关的法令和规定,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维护和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维护文明校园环境,维护学院正常生活秩序和学习秩序。

第十六条 学院尊重在校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在校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境内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

在校外国人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在校园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第十七条 重点要害部位、宿舍楼等值班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部门岗位管理规定,对辖区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火灾等事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及时报告保卫处并协助处理。

第十八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院有关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院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党委宣传部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擅自使用学院广播、电视设施。

第十九条 师生员工在校内举办舞会、联欢会等文体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举行活动的24小时前向保卫处提出申请(工会、团委、学生处、各系部等工作计划内的活动除外),申请中要说明活动时间、地点、人数、负责人及安全保卫措施。保卫处应当至迟在举行活动时间的12小时之前,将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组织者应当对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负全部责任。

在校内举行文娱、体育活动,不得干扰学院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二十条 师生员工及其在校居住的家属,凡经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患者的,监护人应当负责治疗、照顾和看护。患者是学生的,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

患者及其监护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扰乱学院教学、生活秩序。

监护人无能力监护或不能够控制患者行为的,监护人应当送患者住院治疗。患者行为对学院师生员工的人身或公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严重干扰学院教学、生活秩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送患者到医院强制治疗。

第二十一条 外来务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遵守《首都体育学院外来务工人员管理规定》,并依照该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凡是在校园从事商业、服务业经营活动的,必须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证照,经学院后勤部门批准后在指定的地点、规定的经营范围合法经营。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禁止在校园马路上摆摊设点、串楼推销商品。未经学院后勤部门同意,不得以各种名义在校园内从事有经营性质的产品介绍、展览、广告宣传、电脑网吧、游戏厅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学院教学区、学生和单身教工宿舍区养犬、遛犬。居住在学院家属区的人员应当依照《北京市严格限制养犬规定》的要求,办理养犬审批、登记、年度注册、健康检查、注射预防狂犬疫苗等手续,申请《养犬许可证》。禁止无证饲养。

第二十四条 校园内禁止蓄意肇事、打架斗殴、聚众赌博、酗酒、传播淫秽书刊及其它制品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师生员工和来校人员应当爱护学院公共设施、花草树木,禁止攀折损毁。

第二十六条 在学院教学区、宿舍区、家属区不得有聚众喧哗哄闹、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等影响教学科研工作和居民生活的行为。

第三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七条 学院对安全保卫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学院表扬和奖励因保护公共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的集体和个人。

第二十九条 学院保卫处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校规对学院秩序进行管理,师生员工和来校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对阻碍保卫人员行使职权,扰乱学院教学、生活秩序的人员,保卫处将视情节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因安全保卫责任制不落实、发生重大案件和灾害事故的,学院将追究主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并由责任人给予经济赔偿。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学院将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或要求责任人给予经济赔偿;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对学院处理有意见,当事人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保卫处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督促落实。居委会可以根据本规定的原则,结合家属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学生工作处和国际交流中心可以根据本规定的原则,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保卫处负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0年6月发布的《首都体育学院校园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首都体育学院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首体院字[2006]189号 2006年9月11日发布)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国家、集体、个人财产的安全,预防火灾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消防工作社会化的原则。预防和扑救火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每个部门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规和本规定,认真做好防火工作。

第二条 学院消防工作实行逐级管理、责任到人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院要求各部门将防火工作纳入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各项工作中,做到“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使消防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第三条 学院防火安全责任制的组织实施由院长全面负责。主管安全保卫工作的院领导,具体落实学院防火安全工作。学院防火安全委员会是学院防火工作的领导机构,下设防火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具体管理学院日常防火安全工作)。系、处设防火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一名领导为防火负责人。科室、班组(含学生班)设一名防火安全员。学院义务消防队由保卫处校卫队和各防火重点部位义务消防小组组成。

第四条 学院各级消防组织的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加强对所属人员的防火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防火安全意识和遵守消防法规的自觉性;强化管理,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险隐患,杜绝违章用火用电行为,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第五条 学院是本市防火重点单位。学院下列部位被确定为防火重点部位:各办公室、档案室、财务处、图书馆、电教室、计算机室、实验室、库房、学生宿舍楼、教学楼、体育场馆、配电室、汽车库、西平房、食堂等。上述部位为禁烟禁火区,严禁在上述部位吸烟、动用明火和违章用电。全院师生员工必须严格按照防火重点单位“十项标准”落实防火工作。学院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的义务。任何单位和师生员工都有参加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学院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和制止危害公共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七条 学院内的防火安全工作实行考核、评比、奖惩制度,奖优罚劣。

第八条 学院各部门要按照总则的规定,结合本部门各岗位(工种)的实际情况,制定防火制度和防火措施,健全消防组织,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

第二章 防火安全责任制

第九条 学院各级防火组织负责人的职责

-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指示。
- (二)组织实施逐级防火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安全责任制。
- (三)建立健全逐级防火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对师生员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
- (五)组织防火检查,做出检查记录消除火险隐患。
- (六)提出消防建议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完善消防设施。
- (七)领导专职和义务消防队伍。
- (八)组织制定预灭工作方案,组织指挥师生员工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追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第十条 学院防火安全委员会的设置和职责

(一)学院防火安全委员会由一名主任(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三名副主任(保卫处、总务处、学生处的负责人)和五名委员(图书馆、工会、宣传部、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人担任)共9人组成。

(二)落实学院防火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安全责任制;贯彻消防法规和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指示,研究分析学院防火工作中的问题,根据实际,提出不同时期的防火工作任务。制定防火工作计划和防火安全措施。

(三)指导学院各级消防组织开展防火工作,检查和监督防火安全协议落实情况。

(四)建立健全防火安全制度,主要包括:防火安全责任、用火用电、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建筑设计防火审批、消防器材管理及奖惩制度。

(五)负责建立健全防火工作档案,确定防火重点部位,制定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六)组织建立义务消防队,制定训练计划,组织灭火演习和进行火灾扑救工作。

(七)制定灭火方案,组织扑救初起火灾,保护火灾现场,追查火灾事故,调查起火原因,审定处理意见。

(八)组织对学院各部门的防火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奖惩。

(九)学院防火安全委员会实行委员分工负责制,工会和宣传部的委员负责对全院师生员工进行消防法规和防火安全教育工作(每季度一次),提高师生员工的防火安全意识和遵守消防法规的自觉性。保卫处的委员负责学院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及火灾扑救,组织全院性的防火安全检查(每月一次),对查出的火险隐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加以整改。总务处的委员负责组织对学校消防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学生处的委员负责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各委员同时负责抓好本部门重点部位的防火安全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防火办公室职责

(一)建立健全全院防火工作档案。

(二)贯彻消防法规,制定学院防火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三)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并对有关情况记录备查,了解各级领导和师生员工对防火工作的重视程度,各项消防法规和学院防火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排查火险隐患,消防器材的设置及保管、维修情况。做好日巡视、月检查,以及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安全检查工作。

(四)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学院防火工作。

(五)负责消防器材;设备、设施的检查、购置、配备、更换。

(六)向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下发《火险隐患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七)向学院防火安全委员会提出防火工作奖惩意见,执行防火安全委员会的决定。

第十二条 系、处防火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在学院防火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本部门的防火安全责任制,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协议的各项内容。

(二)贯彻消防法规和学院防火管理规定,加强对所属人员的防火安全教育。

(三)根据本部门的工作环境和特点,制定防火管理制度并抄写在纸上张贴于墙,落实各岗位(工种)防火区域和责任人。

(四)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备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报告并整改;一时无法解决的要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发生火灾。

(五)建立义务消防队,教育和训练所属人员掌握一般消防技能,会扑救初起火灾。

(六)总结评比年度部门防火工作,表彰先进,推动群众性防火工作的开展。

第十三条 科室(班组)防火工作职责。

(一)在部门防火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本级防火工作。

(二)根据本岗位(工种)的工作环境和特点,制定防火安全制度并抄写在纸上张贴于墙,认真遵守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

(三)开展防火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自觉做好防火工作。

(四)加强防火安全检查,特别是下班前、节假日前必须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五)学习和掌握消防技能,做到“三知”即:知道本岗位的防火责任和区域,知道预防火灾的措施,知道扑救火灾的方法;“三会”,即: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

第十四条 消防干部职责

(一)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二)确定防火重点部位,并对其加强管理。

(三)积极开展防火安全教育,宣传消防法规,普及防火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自觉性。

(四)及时建议领导组织防火安全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灭火预案。

(六)组织义务消防队员训练,使其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

(七)发生火灾时,及时报警和组织扑救,保护现场,调查火灾原因,追究肇事人责任,提交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义务消防队职责

(一)学习消防法规和上级有关防火工作的规定、要求,带头执行各项消防法规和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二)积极参加消防训练,掌握和提高灭火技能。

(三)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四)认真值守、巡逻、防止蓄意纵火破坏。

(五)了解灭火预案,随时准备扑救火灾。

第三章 防火管理制度及规定

第十六条 重点部位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防火重点部位是指容易发生火灾,发生火灾影响全局,人员集中、财产集中的部位。确定防火重点部位的原则即火灾危险性大、发生火灾后经济损失大、人员伤亡大、政治影响大的原则。重点部位由学院防火安全委员会确定。一旦确定必须加强重点管理。

- (一)防火重点部位为禁烟禁火区,禁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进入。
- (二)禁止在重点部位吸烟、动用明火、存放或使用电加热器具。
- (三)制定重点部位防火责任制,明确防火责任。
- (四)重点部位所在部门组织义务消防队,制定防火措施和灭火预案。
- (五)做好每日的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 (六)建立防火工作档案。重点部位的防火工作要做到组织制度健全,责任、措施落实,档案记录详细、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防火管理规定

- (一)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的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 (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的管理必须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懂业务和熟悉危险物品性质的人员负责。
- (三)危险化学品物品的使用、管理要严格执行申领、审批、检查、验收、核发等手续,严格出入库制度。
- (四)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应遵循分类存放的管理原则,严禁混存、混放,防止因相互发生剧烈化学反应造成起火爆炸或因灭火方法不同而无法扑救的情况发生。
- (五)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应存放于专用库房,管理人员应随时掌握各种化学物品在不同条件下的变化,并及时采取措施,做好安全工作。
- (六)库区要有明显的防火标志,配备灭火器材,严禁外人进入。

第十八条 动用明火管理规定

- (一)未经批准,校园内禁止动用明火,因工作需要动用明火,由使用单位向保卫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给动火证后方可动火。
- (二)动用明火(包括电、气焊)时,应采取安全措施,清除现场周围易燃物,配备灭火器材并设专人看护。用火后必须对现场进行认真检查,防止遗留火种引发火灾。
- (三)进行电、气焊作业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持证上岗。
- (四)焚烧文件要到指定地点并设专人看护。
- (五)严禁在学院内烧废弃物、垃圾和树叶。
- (六)禁止在学院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九条 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 (一)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由基建部门负责全院消防栓的规划、设计、施工;保卫处负责监督、检查、验收和使用;总务处负责维护、保养。
- (二)严禁将消防设施挪作它用。
- (三)严禁圈占、埋压消防栓或在其周围堆积物品。
- (四)消防器材的配备实行申领登记管理,保卫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划、购置与分配,并定期进行维

修。

(五)分配给各部门的消防器材,应妥为保管,防止丢失、损坏或随意释放。丢失、损坏或随意释放的,除照价赔偿外,同时对其进行罚款处理。

(六)盗卖或破坏消防设施的行为属犯罪行为,师生员工应同盗卖和破坏消防设施的作为作斗争。

第二十条 图书馆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一)图书馆为学院防火重点部位,严禁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

(二)禁止在图书馆内吸烟、动用明火和存放、使用电加热器具。

(三)书库内不得使用照明设备外的其他电器设备,不得随意拉接电源线。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四)馆内不得留宿住人。

(五)管理人员有权对危害公共消防安全的行为进行管理,借阅者应服从管理,不得无理取闹。

(六)每日下班前要进行安全检查,切断电源,锁好门窗。

(七)本管理制度适用于阅览室、资料室、档案室、书库等部位的防火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计算机房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一)计算机房为学院防火重点部位,严禁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

(二)禁止在计算机房内吸烟、动用明火和存放、使用电加热器具。

(三)设备安装使用要符合防火安全规定,不得随意拉接电源线。

(四)维修人员应加强对配电、空调、主机系统的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和隐患要及时处理。

(五)上机人员应遵守计算机房防火安全管理制度,严禁私自拆卸设备,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

(六)做好晚间和节假日的用机登记管理工作。

(七)值班人员应认真做好每日的防火安全检查和安全防范工作。

(八)本规定适用语言、电教等部位的防火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及车库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一)车库为学院防火重点部位,属禁烟、禁火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和使用电加热器具。

(二)严禁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库内禁止存放其他物品。

(三)车库内禁止人员住宿。

(四)机动车驾驶人员应认真按照安全操作规程驾驶和保养车辆,确保车辆和库区安全。

(五)机动车驾驶员每日出车前应对车辆的油路和电源绝缘部位进行认真检查,防止因漏油、漏电发生火灾。

(六)车辆发动机运转时,禁止从化油器直接加油。

(七)电瓶充电,应将电瓶拆下送至充电间进行,严禁在机动车上充电。

(八)车辆进行检修应在修理间进行,严禁在停车场和停车库内加油、修车。对发动机保洁时,必须切断电源,严禁用明火烘烤发动机。焊补油箱、机件,须将被焊补件拆下,按操作规程进行,严禁在车上进行焊补作业。

(九)用过的油棉丝、废油及废弃物应及时处理。

(十)车辆的车门应开启灵活、门锁完好,车内须配备灭火器材。

(十一)车辆入库停放,车头必须朝外。

(十二)制定岗位责任制,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加强防火安全检查,做好值守防范工作。

第二十三条 体育馆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一)体育馆为学院防火重点部位,属禁烟、禁火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和使用电加热器。

(二)体育馆的防火安全由使用者负责。

(三)体育馆电气设备、线路的安装,必须严格执行《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由正式电工操作和管理,定期维修检查。

(四)配电线路须穿金属管保护,禁止使用塑料线。舞台、观众厅和其他场所的配电线路,必须分路控制,禁止使用铝线。

(五)舞台的电器、照明设备要符合安全要求,不准超负荷用电。移动电气设备应用橡胶电览,照明灯与幕布等可燃物的距离不得小于 50 厘米。

(六)音控室工作人员定期对音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无关人员禁止入室。

(七)体育馆内各通道应保持畅通无阻。馆门应安装应急照明设备和指示标志。

(八)活动结束后,使用单位和管理人员应对被使用的场所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火灾隐患后,方可锁门。

(九)进入体育馆的人员应认真遵守体育馆防火安全管理制度。管理人员有权对危害公共消防安全的行为进行制止。

第二十四条 变(配)电室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一)变电室为学院防火重点部位,禁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进入。

(二)严禁吸烟、动用明火和使用电加热器。

(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地区电气工程安装标准》、《北京地区电气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

(四)工作人员应按时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记录。

(五)变电室内严禁堆放金属物品和饲养动物,防止发生相间短路事故。做好电缆沟和孔、洞的堵漏工作,防止爬行动物进入。

(六)变电室严禁外人进入,防止坏人破坏。

(七)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发生故障及时组织抢修和排除,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一)实验室为学院防火重点部位,严禁吸烟、动用明火和违章用电。严禁私自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教学实验用除外)进入。严禁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

(二)实验课程必须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学员必须在任课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实验。

(三)禁止拉设临时电线、实验用的加热设备和其他电气设备,实验结束后应立即切断电源。

(四)禁止使用没有绝缘隔热底座的电热仪器。

(五)禁止将易蒸发可燃液体放置在阳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热源周围。

(六)禁止将低闪点易燃液体敞置于冰箱内。

(七)每次实验结束,管理人员应进行安全检查,切断电源,锁好门窗。

第二十六条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一)仓库防火安全管理必须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执行。

(二)仓库为学院防火重点部位,严禁外人和携带火源、火种者进入。库区内禁止吸烟、动用明火和存放、使用电加热器。

(三)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防火安全制度,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做好本岗位防火工作。

(四)库内照明灯不准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 瓦以上的高温照明灯具。照明灯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不得小于 0.5 米。

(五)库内不准拉设临时电线和使用家用电器。

(六)不准在库内住人,无关人员禁止入库。

(七)库房管理人员应做好每日的安全检查,确认无隐患后,方可拉间断电,锁好门窗下班。

第二十七条 集体宿舍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一)集体宿舍为学院防火重点部位,属禁烟、禁火区,严禁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进入。

(二)集体宿舍楼内禁止吸烟、动用明火和存放、使用电加热器具,禁止在宿舍内做饭、烧水。

(三)禁止在宿舍内拉设临时电线,任何人不得私自加大电闸保险。

(四)禁止用蜡烛照明。

(五)人员离开宿舍时,必须切断所用电器的电源。

(六)禁止在楼道和宿舍内烧废物,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七)楼道内禁止停放自行车和堆放物品,要确保通道畅通无阻。

(八)全体住宿人员应认真遵守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爱护楼内消防设施,要同危害公共消防安全的行为作斗争。

(九)地下室集体宿舍通道口应安装应急灯。

(十)本规定适用于外国留学生宿舍,研究生、本科生集体宿舍(公寓)。

第二十八条 电、气焊防火安全规定

(一)焊工必须经过专培训,经考试取得合格证者方可独立作业。

(二)焊割前需经保卫部门批准,领取动火证后,方可作业。

(三)焊割作业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严禁违章作业。

(四)装过可燃气体化学危险物品的容器和设备,未彻底清洗前不得进行焊割。

(五)严禁在有可燃气体、粉末和爆炸危险性场所进行焊割。

(六)焊割作业不准与喷漆等作业同部位同时进行。

(七)禁止将乙炔发生器置于火源附近。

(八)不准使用非国家标准的焊割工具,严禁电焊导线与装有可燃体的气瓶接触。

(九)焊割完毕要及时切断电源、气源、并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消除火灾隐患。

(十)焊割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材,危险性大的场所应设专人在现场看护。

第二十九条 建筑防火设计施工管理规定

(一)新建、扩建、改建、装修工程实行申报审批制度。

(二)建设和施工单位要在项目开工前30天,将申请报告和设计图纸报保卫处审核,并呈报公安局消防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三)单位或个人不准在学院内私搭乱建。

(四)建筑施工单位要与学院保卫部门签订施工管理及治安消防安全协议书。

第四章 奖惩

第三十条 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消防组织、防火制度健全,防火措施、防火责任落实,防火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组织和发动群众做好本单位的防火安全工作,有突出成绩的单位或个人。

(二)重视防火安全工作,在本单位经常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排除火灾隐患,消防器材、设备完好,无火灾事故,责任制落实,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

(三)模范遵守消防法规,勇于制止危害公共消防安全的行为,事迹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四)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灾隐患,避免火灾事故发生的。

(五)及时发现火灾,及时报警,积极扑救火灾,抢救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表现突出的。

(六)对查明火灾原因有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违反防火安全责任制,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罚或处罚。

(一)违反防火安全制度,在禁止烟火或动用明火场所吸烟或动用明火,除给予批评教育、令其写出检查外,还要根据情节和态度好坏,给以处罚。

(二)在规定禁止使用违规电器的场所使用违规电器者,除没收违规电器具外,还要对其给予处罚,并令其写出检查。

(三)对盗卖或破坏消防设施者除令其赔偿损失外,还要给予处罚,情节严重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或因工作失职或值班人员擅离职守造成火灾事故,要对责任人和单位防火负责人以及单位,分别给予罚款、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火灾事故,责任人要按《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实施办法

(一)发生火灾后,由学院保卫处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发生火灾单位写出情况报告,经保卫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防火安全委员会批准执行。

(二)赔偿经济损失或罚款的,由责任人将罚款交学院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由保卫处上交学院财务处。

(三)有关防火奖励经费,由学院基金中支付。

第三十四条 外来施工单位及外来人员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院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保卫处)负责。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0年6月23日发布的《首都体育学院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首都体育学院烟花爆竹 限放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首体院字[2006]4号 2006年1月16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烟花爆竹限放的管理,确保学院公共财产和全院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秩序,防止发生火灾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市政府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并在校园内(含居民区)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都适用于本规定。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保卫处是学院烟花爆竹限放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处级单位是落实院内烟花爆竹限放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部门。

(一)保卫处负责对全院(含居民区)限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教育、管理和督促检查工作。

(二)各处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干部、教师、职工、学生限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三)居委会负责对社区居民限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四)总务处、场馆中心分别负责对所管辖的职工、施工方、租赁公司等各部位限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五)学生工作处、各系、竞技体校负责对春节留校学生限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教育、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六)国际交流中心负责对留学生限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全院各处级单位要加强对所属教职员工、学生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居委会要特别加强对居民区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宣传部负责利用广播、网络、报纸等传媒和形式,大力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学院内销售烟花爆竹。

第七条 学院教职员工、家属、学生在本市国家规定的销售网点购回烟花爆竹后,必须妥善安全保管。学生宿舍严禁存放烟花爆竹。

第八条 严禁将与政府规定标准、品种不相符合的烟花爆竹带入学院内存储和燃放。

第九条 禁止在学院内下列地点及周边燃放烟花爆竹:

(一)距离西平房方圆 100 米以内;

(二)图书馆、施工工地周边 50 米以内;

(三)大学生体育馆、田径馆、游泳馆、体操馆周边 30 米以内;

(四)综合教学楼、综合试验楼、学生公寓楼周边 30 米以内;

(五)居民社区楼内、楼道、楼顶、阳台;

(六)存放机动车的密集区 20 米以内。

(七)北校区体育馆周边 50 米以内。

第十条 为确保除夕至正月十五期间学院禁放区域不发生火灾安全事故,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上述禁放区域的各单位负责安排专人值班看护。保卫处负责对上述禁放区域重点值班巡查。

第十一条 本院地理位置属于五环路以内,已被确定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从农历除夕至正月十五,每日七时至二十四时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其它时间,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二条 在学院内燃放烟花爆竹时,应严格依照烟花爆竹的燃放说明和要求正确、安全地燃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

(二)不得在建筑物内、屋顶、阳台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三)不得妨碍行人、车辆的安全通行;

(四)不得采用其他有可能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五)不得存放重量超过 10 公斤的烟花爆竹;

(六)十四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及无行为能力人燃放烟花爆竹时,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看护。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私自学院内违法制造、销售、储存烟花爆竹,一经查出,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厉处罚。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收缴其烟花爆竹。并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对个人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八条规定携带、存储、燃放的烟花爆竹不符合市政府公布的规格和品种;

(二)违反第九条第一款至第七款的规定;

(三)违反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超量、超重存放烟花爆竹;

(四)违反第十二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内燃放;

第十五条 因燃放的烟花爆竹给国家、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因燃放烟花爆竹给学院财产造成损失或者给他人人身造成伤害的行为人,除按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外;学院将根据行为人所造成的后果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开除)。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限在学院内施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保卫处。